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中人社干〔2021〕6号

关于刘辉等同志任免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刘　辉同志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务科副科长，免去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执法二科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张锐明同志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与基金监督科副科长，免去其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刘淑兰同志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副科长，免去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一级科员职级;

谭乐瑶同志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与工资福利科副科长，免去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科一级科员职级;

向坤山同志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信访科副科长，免去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信访科一级科员职级;

刘炜韦同志任市人力资源考试院副院长（副科级），免去其市人力资源考试院一级科员职级;

何晓燕同志任市劳动人事仲裁院副院长（副科级），免去其市劳动人事仲裁院立案庭庭长（正股级）职务、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共印5份）